



2023
粤港澳大湾区
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2023 The China GBA Time-honored
Brands (Culture) Expo

2023 THE CHINA GBA
TIME-HONOREDBRANDS(CULTURE) EXPO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参展商服务手册

EXHIBITORS SERVICE MANUAL



🕒 展会时间

2023年12月16-18日

📍 展会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7、8号馆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我们热忱欢迎您的参与，并衷心感谢您对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的
支持与厚爱！

为帮助您顺利完成展览前各项准备工作，请仔细阅读此《参展商服务手册》。由于客观
原因的变化，本手册中提及的内容将根据现场情况变化而有所调整，同时，我们更希望能获
得您的宝贵建议，这样我们才能不断为您提供更加完善、周到的服务，十分感谢您对我们的
关注与支持！

敬请留意各表格上所列明的截止呈交日期，逾期呈交将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特别提醒：

1.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
《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2. 展会期间，所有展位请把喇叭、音响全部调成 65 分贝以内，请各位参展商共同营造优
雅舒适的展会环境，提供更专业的商务洽谈氛围；
3. 特装展位参展商，务必监督您的搭建商于截止日期 12 月 1 日前完成特装展位申报工作；
4. 特装展位搭建商所有搭建材料需达到 B1 阻燃级标准，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5.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规定或通知。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参展基本规定

1、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2、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占用通道宣传等。

3、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主承办单位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引起的人员聚集排队现象），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目录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服务	3
一、展会基本信息	3
二、展会日程安排	3
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3
四、主场服务商	3
五、推荐会务代理	4
六、展商须知	4
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7
八、关于海外参展商	8
九、展馆交通	9
十、会刊资料收集表	12
十一、酒店住宿服务	13
十二、储运服务	13
十三、物流服务	14
第二部分 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15
一、展览馆使用规范	15
二、用电管理	18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

第三部分 标准展位	20
一、展位效果图及基础配置	20
二、服务收费标准	22
三、展台使用规范	22
四、标准展具租赁服务	23
第四部分 特装展位	25
一、主场服务商	25
二、展位搭建申报须知	25
三、费用收取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重要附件	30
附件 1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30
附件 2 特装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3 特装展位进馆施工申请表	32
附件 4 特装展位按图施工承诺函	33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6 施工管理处罚条例及标准规定	35
附件 7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37
附件 8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38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服务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展会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福田）7、8 号馆

展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16—18 日

执行单位：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展会日程安排

展商报到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08:30—17:30
布展	特装搭建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08:30—17:30
	展商布展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30—17:30
开展	展商参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08:30—17:30
	观众参观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09:00—17:3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00—16:00
撤展	展品撤展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00—18:00
	展台撤展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8:00—22:00

注：

① 特装企业布展时间需提前与搭建商沟通好时间节点安排，有利于展位搭建工作的有序开展。

② 12 月 18 日 16:00 观众停止入场，敬请各参展商和搭建商留意现场广播通知，如因客观原因造成时间有变，具体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③ 特装搭建商需在 12 月 1 日 17:00 前将报馆材料提交至主场申报平台，12 月 2 日后申报的展馆设施费用将加收 30% 以及审图费 1000 元，现场申报加收 50% 以及审图费用 2000 元。

④ 所有展商缴清参展费用、特装展位需完成主场申报及主场订单费用缴纳，现场凭“特装展位搭建许可证”方可进场搭建。

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 5 号生产力大楼 1 楼

招商合作：王女士 18938857175 孙女士 18682257049

会务组：马瑞 18002509715 孙女士 18682257049

四、主场服务商

深圳市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801A

项目负责人：张熙 联系方式：0755-82782877/13510525871

网址：www.orientalexpo.cn

五、推荐会务代理（协议酒店，翻译，租赁车辆和旅游）

国内外对接人：方健舒 电话：17322332453 邮箱：2690042420@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 17 楼

六、展商须知

报到凭证	参展缴费收据/发票（复印件）
注意事项	12 月 14 日属布展搭建时间，参展商禁止入场布展（提前进场造成物品丢失等相应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特装参展费用缴清后，特装搭建商方可进入馆内搭建，为避免影响搭建进度，请提前缴清费用。

（一）证件办理

1、参展商证：

- (1) 参展商证按每 9 平方米 3 张、由组委会免费提供；
- (2) 展会证件管理规定：
 - ①参展证和布展证是参展商进入展馆的凭证，请各参展企业派专人办证并妥善保管。
 - ②证件须佩戴胸前，正面向外并在入馆时向安保人员出示。
 - ③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与参展行为不符活动，例如：派发宣传资料、收购展品、从事有偿搬运服务以及违法行为等，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相应扣减下届办证数量。
 - ④证件不能转借、变卖、涂改，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没收证件。
 - ⑤证件如丢失，立即到组委会服务处备案，经核实批准后可以补办。

2、车辆通行证

（1）进出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 a. 展会期间，车辆停放在展馆周边的红线范围内停车区域、地下停车场或展馆附近的停车场。
- b. 展会开展期间，所有货车不得入馆。
- c. 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大货车和小货车按照不同时段，在不同区域限制行驶。另外深圳市实施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在工作日早高峰（7 点—9 点）和晚高峰（17 点 30 分—19 点 30 分）限行，其余时间段和法定节假日不限行制度；同时规定对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因全国、全省性大型会议、展会等活动需要在禁行时间、禁行道路通行的，可提前到市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临时通行证，经批准可按规定通行。（具体路段和限行时间请查询深圳市交警局网站相关公告）（深圳市交警局网站：http://szjj.sz.gov.cn/m/YD_ZWGK/YD_TZGG/YD_GGJG/content/post_8859999.html 查询）。另外，深圳市实施早晚高峰期间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的限行措施（深圳市公安局网站：http://szjj.sz.gov.cn/m/YD_ZWGK/YD_TZGG/YD_GGJG/content/post_9572804.html 查询）。

- d. 以上如有变化，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 e. 展会最后一天，为保障撤展货车入馆秩序顺畅，展馆地面停车场（除贵宾停车区外）禁止停放小车。

(2) 大货车通行证须知

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大货车和小货车按照不同时段，在不同区域限制行驶：

- a. 深圳市内展馆周边大货车限行（本市及非本市均限行），布撤展期间黄牌 1.5 吨以上大型货车需要申请本次展会布撤展货车通行证，）并请按照指定的证件指定时间、路线行驶，否则有可能受车辆出行受到影响！
- b. 所有货车、大型面包车在布展之后必须驶离展馆区域，馆与馆之间通道的车辆在布展之后务必驶离，否则将进行拖走、上锁及罚款处理。
- c. 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货车高度不得高于 4.5 米，停车场内禁止车辆鸣笛；
- d. 大货车电子通行证的办理需提前申请至主场服务商处，请确定车辆及车牌号码后向相应负责人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联系电话：0755-23993574 联系人：翟小姐

3、展品与资料进出馆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需接受门卫的查验。布展期和开展期间展品原则上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简称“放行条”），并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才能放行。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及个人随身物品的安全。

(二) 展具租赁及展馆设施使用注意事项

- 1.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2.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参展商收取。
- 3.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

(三) 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所有参加展出并进行交易的展品必须具有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展会期间请携带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复印件，届时药监部门将在现场进行检查。由于参展商未能及时正确申报展品注册号，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大会主办方恕不负责。参展商在展会现场所展示的产品需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如发现展示产品不符合企业的经营范围，主办方有权取消企业参展资格；
- 2. 在展位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该参展商承担责任：
 - (1) 携带未按规定办理参展协议的展品；
 - (2) 携带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3) 易燃、易爆、有剧毒、有腐蚀性和放射性危害的展品；
 -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 3. 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

内容及字样；未经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随意使用国家领导人的照片、视频，不得出现其它相关敏感内容和违法内容；

4. 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宣传展示中需使用地图素材的（包括但不限于喷绘展示、各种宣传资料、大屏展示、视频播放等），请到标准地图服务系统 <http://bzdt.ch.mnr.gov.cn/> 下载相关标准地图使用；

5. 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而使展品受损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6. 参展商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商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7. 参展商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须携带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安全管理

1. 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会秩序，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展商应指定一名展商负责人作为本展位安全责任人，全程负责展位安全，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 全体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组织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给予处罚；

5. 展品应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严禁乱摆卖。要服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6. 认真做好安全工作，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汇报；

7. 每天闭馆前，参展商应积极配合安保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8.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商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要有专人看管；

9. 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样品的安全；

10. 展览会要求各单位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参展商还应督促本展位的承建商与现场施工、服务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五）展位清洁

大会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位的清洁，特装展位参展商负责各自特装展位的清洁。展会期间，主场服务商应保持标准展位的清洁以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应保持各自特装展位的清洁以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展馆的清洁工主要负责开展期间的垃圾清运和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同时提供展位内有偿的清洁服务。

（六）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1. 参展商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它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保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2. 参展商还应该为自己展台中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分别购买意外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有贵重展品参展，建议该参展商与专业的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额外支付费用聘请保安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

（七）噪音控制规定

1. 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商构成干扰；
2. 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65 分贝；
3. 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展会现场管理机构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八）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和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商及观众的利益，维护展览会形象，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和兜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以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例为准）。

1. 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览项目，将予驱逐、没收。并将其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2. 因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而引起的后果，由展位租用单位和售假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一）关于知识产权

为了保护展览会中外参展商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必须是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有授权的。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遵守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

（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程序及处理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参展商的知识产权权益，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展会与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展览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展会通过《参展合同书》和《展位确认书》签订，约定了知识产权条款，各位参展商企业应当在展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1. 组委会为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咨询，指导参展商之间的相关知识产权投诉和处理；
2. 展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有授权的，应该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3. 参加本届展会的参展商，在展馆内发现有涉嫌侵权，可到组委会投诉站投诉。对不通过投诉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展览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4. 参展商投诉时必须带同相关的权利证明材料到投诉站展开投诉。没有相关证明材料者，投诉站有权不受理投诉。投诉方必须规范填写涉嫌投诉登记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1）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登记证明；
 - （2）投诉人的身份证明以及产品的研发、发行、生产等相关证明资料；
 - （3）委托代理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投诉人的参展商名称及其展位号。
5. 如在展览现场出现有关展品的知识产权投诉，被投诉的参展企业应协助接受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投诉物进行查验，如查验认定被投诉物品涉嫌侵权后，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逾时举证或者不做补充举证的，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遮盖、暂扣或撤展处理。如经确认侵权情节严重或将指定撤展的侵权产品再次展出的，或者被投诉的参展商对投诉站的查处工作拒绝合作的、态度恶劣的，展览组委会将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其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6. 投诉站对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书面记录备案。一个企业在一期展会上涉嫌侵权 2 个以上权属号的，或者累计两届发生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以及被投诉的参展商对投诉站的查处工作拒绝合作的、态度恶劣的，大会有权对该企业进行大会通报，将涉嫌侵权的企业名称、侵权情况及处理意见刊登在《展会网站》上，以及做出取消其参展资格的处理，以达到警示教育全体参展企业的作用；
7. 在展会期间如被侵权企业具有政府部门初步认定依据向侵权方提出法律诉讼的，展览主办方将配合被侵权企业的现场取证工作，被投诉侵权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隐瞒、阻挠取证工作。违者展览组委会将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其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8. 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或被法院裁定确定的侵权企业，展览组委会将在展览会范围内进行通报；
9. 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责任的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10. 因适用本办法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于中国内地法律；
11. 以上规定，请广大参展商共同遵守和维护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展览会组委会。

八、关于海外参展商

（一）政府法规

参展商必须服从并遵守展览会举办地的所有相关法规。

（二）签证申请

(1) 参展人员必须确保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签证与健康要求。大会可提供一定的帮助，但不负责为参展商代办签证。

(2) 如果参展商人员因没有获得签证而无法参展，合约不能为之取消。

（三）海关规定

所有境外申报进口展品属海关监管物品，在进出口环节免于征税和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和限制进口展品除外）。所有申报入境的参展货物在没有得到海关的许可之前，任何物品均不得带出展馆或移作他用。此外参展商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对于携带入境的手提物品，在带进或带出展览大厅前，都要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进行报关并获得海关许可；

(2) 所有将在本次展览中发出的宣传物品，包括印刷品、名片、资料、礼品等，均需提前交给海关和大会查验，否则不予入

场；

(3) 请妥善保存海关发出的所有收据，以便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代领回展品；

(4) 展览期间可分发小礼品，但需缴交进口税。参展商在分发小礼品之前应该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提交物品数量与价格清单；

(5) 所有境外入境展品在未向海关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可在现场做任何销售处理

九、展馆交通

(一) 深圳会展中心周边停车场

1. 会展中心地下停车场，收费：首小时 15 元，之后 3 元/小时，封顶 60 元/天；
2. 星河发展中心地下停车场，收费：15 分钟免费，首小时 15 元，之后 10 元/小时，封顶 60 元/天，距离 700 米。
3. 皇庭广场停车场，收费：15 分钟内免费；首小时 10 元，之后 5 元/小时，封顶 60 元/天，距离 850 米；
4. 怡景中心城停车场，收费：前 1 小时 10 元/小时，之后 5 元/小时，60 元/天，距离 1.1 公里；
5. COCO PARK 停车场，收费：15 分钟内免费，首小时 10 元，之后 5 元/小时，封顶 60 元/天，距离 1.3 公里；
6. 卓越世纪中心停车场，收费：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0 元，临停 24 小时最高收费为 100 元，距离 1.6 公里；

(二) 香港口岸—会展中心

罗湖口岸—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罗湖站（1 号线/往机场东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约 20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17 分钟，计费约 30 元，9.1 公里

福田口岸—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福田口岸站（4 号线/清湖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约 12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15 分钟，计费约 17 元，4.2 公里

皇岗口岸—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皇岗口岸站（7 号线/西丽湖方向）→福民站（转乘 4 号线/清湖方向）→会展中心 D 出口（约 17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9 分钟，计费约 16 元，3.7 公里

(三) 客运站—会展中心

深圳罗湖汽车客运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罗湖站（1 号线/机场东方向）→会展中心 D 出口（约 20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16 分钟，计费约 26 元

深圳银湖汽车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银湖汽车站（乘坐 M240 路）→华苑路（步行约 300 米）→莲花北站（4 号线/福田口岸方向）→会展中心 D 出口（约 50 分钟）

出租车：约 24 分钟，计费约 26 元

深圳福田汽车客运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福田汽车站（步行约 1.3 公里）→竹子林站（1 号线/罗湖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

出租车：耗时约 21 分钟，计费约 28 元，8.8 公里

火车站—会展中心

深圳东火车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耗时约 50 分钟，计费约 10 元

深圳东火车站→步行约 299 米→布吉站（3 号线/益田方向）→老街站（1 号线/罗湖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

出租车：耗时约 47 分钟，计费约 53 元，19.5 公里

深圳北火车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深圳北火车站→（4 号线/福田口岸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约 20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23 分钟，计费约 40 元，14 公里

深圳罗湖火车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耗时约 20 分钟，计费约 5 元

罗湖站（1 号线/机场东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步行约 150 米到达会展中心北广场

出租车：耗时约 16 分钟，计费约 26 元，8 公里

深圳西火车站—深圳会展中心

地铁：58 路快车（到大新村站下车）→步行约 360 米→大新站（1 号线/罗湖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约 50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30 分钟，计费约 48 元，17.1 公里

公交车会展中心站：109 路/15 路/235 路/371 路/374 路/375 路/379 路/50 路/64 路/71 路/76 路区间/80 路/机场 9 线/高峰专车 19 路/高峰专线车 23 路/76 路/高峰快巴 8 路

公交车会展中心南站：229 路/337 路/338 路/353 路/369 路/382 路/J1 路

（四）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深圳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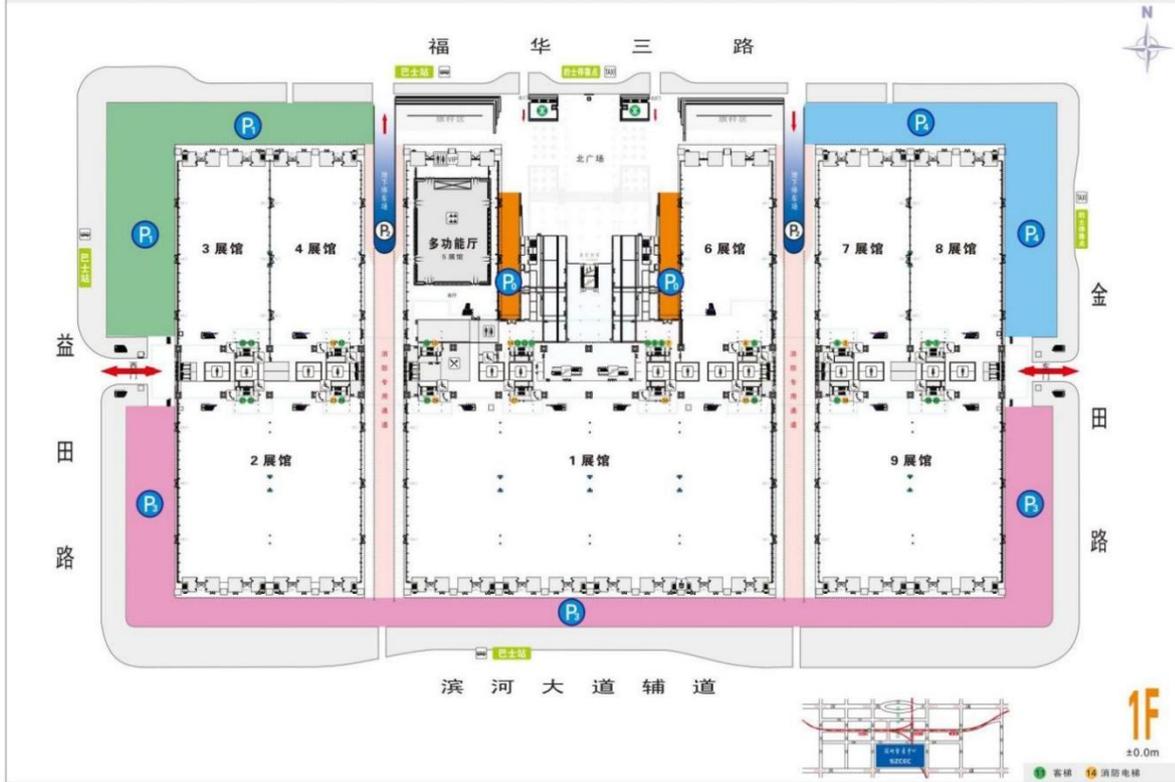
地铁：机场东站（11 号线/福田方向）→车公庙站（1 号线/罗湖方向）→会展中心站 D 出口（约 1 小时 10 分钟）

出租车：耗时约 45 分钟，计费约 88 元，3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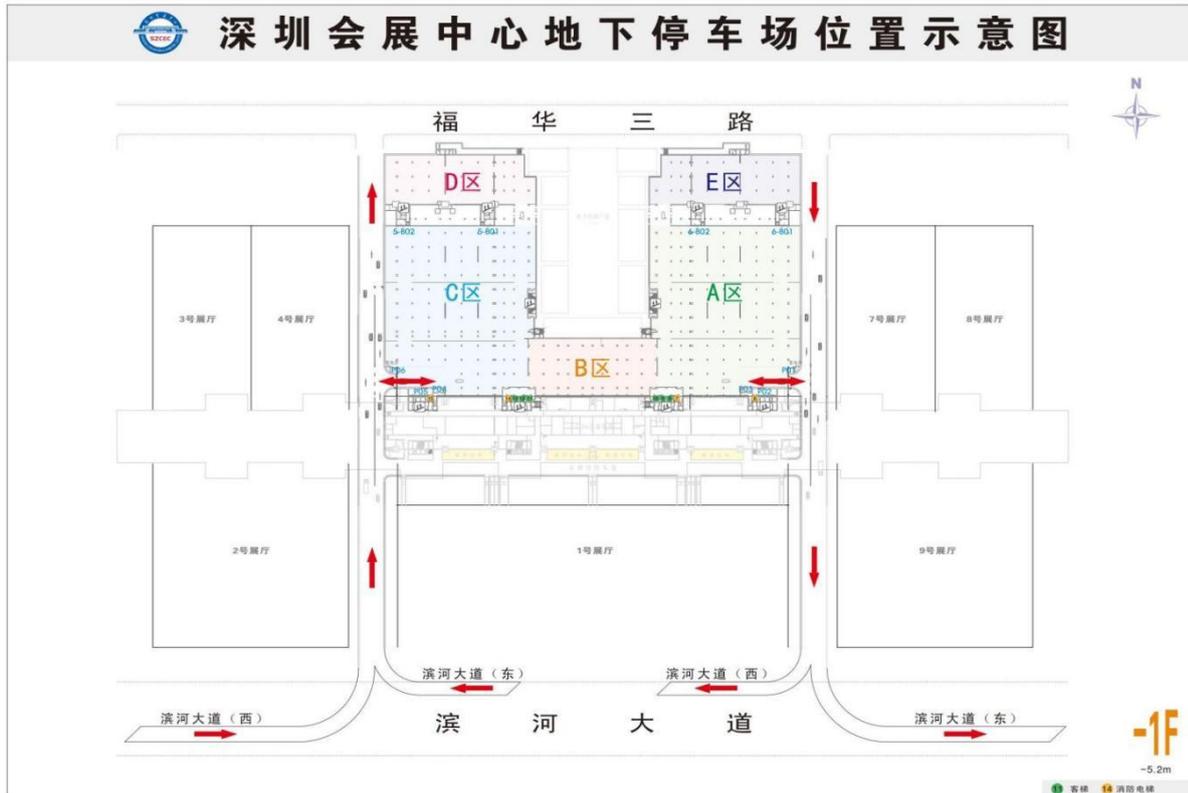
附停车场位置图及布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图



深圳会展中心地面停车场位置示意图



深圳会展中心地下停车场位置示意图



十、会刊资料收集表

展商会刊资料收集

我们将在博览会会议手册上免费刊登所有参展商的公司简介。会议手册将发放给所有的参会观众。为了保证会刊上刊登内容完全正确，请仔细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名称：	*LOGO：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网址：
*展位号：	*产品及服务：
公司简介（300 字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片数量不少于 3 张，代表企业特色产品、新品、主推产品的精美图片；• 尺寸适宜即可（微信推文不宜过长或过宽）；• 高清（300 分辨率以上），为保证清晰度，图片请另行打包发送。	
文字描述： 150 字以内，内容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简介（定位、理念）；• 对品牌的特色产品、主推产品或展会亮点进行描述。	
发送本附表时，请同时发送展商企业 logo： (1) logo 原图； (2) 460*160 像素； (3) 分辨率 72dpi； (4) png 格式； (5) 可提供两倍清晰图。	

备注:标*为必填项,未标*为选填项,所有的资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送到邮箱:543024952@qq.com

注意：如果贵公司未提交上述资料，则将会只有贵公司的名字和展位号出现在会刊。

十一、酒店住宿服务

酒店名称	地址	酒店电话（前台）
皇庭V酒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6楼	86-755-88911111
绿景酒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3099号	86-755-82508888
蓬客酒店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5号	86-755-89828811
友谊酒店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3013号	86-755-82311999
希岸酒店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2001号名都大厦B座1楼	199 2879 8531
华霆酒店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7号	0755-83288000

十二、储运服务

（一）货运代理/仓储/叉车服务

1、进出馆储运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1	展品进出馆打包服务	m ³	280元/m ³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空箱搬运存储、装车（不含吊车）
1.2	裸机进出馆打包服务	m ³	200元/m ³	叉车制车。一次就位、装车（不含吊车）
1.3	空箱搬运存储打包服务	m ³	150元/m ³ /展期	空箱出馆搬运、空箱存储、空箱进馆搬运
1.4	裸机进馆服务	m ³	120元/m ³	叉车卸车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台、依次就位
1.5	小件展品进馆	单件小于30KG	50元/m ³	将展品送至展台
1.6	拆箱费	m ³	50元/m ³	拆箱、拆底托
1.7	装箱费	m ³	50元/m ³	装箱、装底托
1.8	空箱搬运费	m ³	50元/m ³	将空箱送至堆放点
1.9	空箱存储费	m ³	30元/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1.10	展品二次就位	叉车	300元/台/次	在1.1基础上收取
1.11	展品组装	叉车租赁	2000元/台/4小时	展品组装、展位搭建辅助
	辅助搭建	吊车租赁	4000元/台/4小时	吊车租赁请电话预约：0755-82848646
1.12	吊车附加费	5吨以下	1800元/台/次	在1.1基础上按次加收
1.13	超限附加费	1、单件重量5吨及以上的展品，按进出馆每吨500元加收，不再另收吊车附加费； 2、对于超限展品，请电话预约0755-82848646；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加收50%加急费。		
1.14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2、其它承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价格		
2.1	承运管理费	基础价30000元/展期（货量500m ² 及以下）；		

		如货量超过 500m ³ ，超出部分，按 30 元/m ³ /展期（4 天）加收。	
2.2	临时仓库 (按占用面积)	20 元/m ² /展期 5 天及以下	30 元/m ² /展期 6 天及以上

2.3	搭建材料叉车 卸车（进馆）	1600 元/台 9.6 米车及以下	2000 元/台 13 米车及以下	3000 元/台 17.5 米车及以下
备注	1、以上服务项目仅限展会主（承）办单位、展会指定的承运商、搭建商； 2、展会指定的承运商进出馆现场服务须经深圳会展中心许可，并提交相关报备文件和保险单。			

3、境外展品储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人民币）	简要说明
3.1	展品进出馆打包服务	1、含 1.1 服务内容； 2、配备独立服务团队； 3、配合海关展品查验。	400 元/m ³	如需 5 吨及以上叉车或吊车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由承运商承担。
备注	以上服务项目仅限境外展品承运商			

4、特殊展品储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人民币）	简要说明
4.1	展车上楼	限轿车类展车	8000 元/台/进馆	卸车、进馆上楼（单程）
4.2	展车装卸	限轿车类展车	4000 元/台/进馆	卸车、进馆（单程）

联系人：陈忠春（货运代理/仓储/叉车服务）

电 话：0755-8284 8646

十三、物流服务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 60 号恒勤大厦 12 楼 1206 室，邮编 518131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86（755）8282 4434/86-13823711686

邮箱：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第二部分 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一、展览馆使用规范

(一)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1. 本届展会特装展位的单层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双层展台总体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如与展馆高度要求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需提供出厂报告）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9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2.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单位必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评估文件。且需按以下要求进行设计：

(1) 材料要求：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2) 结构要求：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3) 二层使用要求：第二层严禁封顶且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位面积的 50%。第二层面积在 50 平方米及以上的须搭建不少于两个楼梯，两个楼梯必须间隔不少于 5 米，且必须安装扶手，扶手高度和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需装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5m。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cm。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kg/m²，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4) 消防要求：封顶结构必须自行委托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每 6 米 X6 米面积安装不少于 1 个自动旋转喷淋设施和 1 个无线感烟探测设备。当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个（宽度不小于 0.9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3.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4.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 大小的导风口；

5.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设备设施上进行粘贴；
6.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现场消防检查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将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1.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2.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和主场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3. 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商业险、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5. 撤展期间，主（承）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应负责撤展期间安全（含物品及垃圾装运），特装承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安全地拆除，并将展位材料及垃圾安全地清理出场，由主（承）办单位、主场服务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承）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会展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16. 展品及其他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远离展馆红线范围，禁止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特装展位搭建管理

1. 展会主（承）办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展会主（承）办单位及展会主场服务商在展会布展、开展期间，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或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以保证整个展会顺利、安全举行；
2. 如展位至 12 月 15 日中午 12:00 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展位空间的处置权；

3.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由展会主场服务商单位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特装展位图纸方办理进场申请手续时。未提交“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展会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未获得有效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会展中心将禁止其场；
4.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5.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会展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6. 特装承建单位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会展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承）办单位或其委托单位负责督促整改；
7. 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合一证多用；承建单位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0.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11. 特装展位如有密闭空间必须自行委托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每 6 米 X6 米面积安装不少于 1 个自动旋转喷淋设施和 1 个无线感烟探测设备；
12. 设有 LED 屏、灯箱或其他电气电路的房间不允许封顶，如确需封顶的须经会展中心同意并安装自动旋转喷淋设施和无线感烟探测设备，且房间不允许堆放易燃或可燃物品并预留满足要求的维修通道；
13. 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严重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4. 主场服务商及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撤展结束后展馆与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清洁押金；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及装运人员和车辆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三）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6:00 时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加班手续。

二、用电管理

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2.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 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承建单位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4. 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作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5. 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展馆重新申请。展馆将对检查中发现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6.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7.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8.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9.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10.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1.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展商（承建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单位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整改措施的，会展中心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会展中心展位采用二级漏电接地保护方式供电，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果参展商使用的电力设备或设施与会展中心的二级漏电接地保护有冲突，导致无法正常 供电而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安全承诺书》，会展中心依据《承诺书》要求，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塑壳开关；
12.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射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等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缆线；
13.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14.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15.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16. 基于安全防火需要，会展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的），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现场不保障供给；
17. 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出规定范围设置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参展商对展位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承重说明。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将与参展商签订的《施工委托及消防安全责任书》交现场服务台备案。

1.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3.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禁止在展位内使用发热量大带触发器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等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6. 展馆内严禁存放、带入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在展厅内禁止燃放烟花和冷烟花，馆外燃放烟花须获得公安机关批准和会展中心许可；
7. 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严禁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严禁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8. 展会搭建材料消防要求：在深圳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材料，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级，建议全面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纺纱布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 KT 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
9. 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应按 1 个/50 平方米的标准自配 4kg 的 ABC 干粉灭火器，从布展开始即应摆放到位，直至撤展结束方可。

第三部分 标准展位

一、展位效果图及基础配置



大楣板
可见光尺寸：2000X855H

小楣板
可见光尺寸：2945X350H

长臂射灯

整面墙
可见光尺寸：2960X2480H

单块展板
可见光尺寸：950X2340H

折椅

纸篓

咨询桌
可见光尺寸：960X670H

五孔插座

3000

4000

3000

3000

3000

标摊配置		
序号 NO.1	配置 Configuration	数量 Qty
1	大楣板 Big lintel board	1
2	小楣板 Fascia board with small	1
3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0.75mh	1
4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2
5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2
6	插座500W Socket < 500w	1
7	纸篓 Wastebasket	1
8	展览地毯 Carpet	9m ²

3MX3M 单面开展台



大楣板
可见光尺寸：2000X855H

小楣板
可见光尺寸：2945X350H

长臂射灯

整面墙
可见光尺寸：2960X2480H

单块展板
可见光尺寸：950X2340H

折椅

纸篓

咨询桌
可见光尺寸：960X670H

五孔插座

3000

4000

3000

3000

3000

标摊配置		
序号 NO.1	配置 Configuration	数量 Qty
1	大楣板 Big lintel board	2
2	小楣板 Fascia board with small	2
3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0.75mh	1
4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2
5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2
6	插座500W Socket < 500w	1
7	纸篓 Wastebasket	1
8	展览地毯 Carpet	9m ²

3MX3M 双面开展台

标准展位必填（截止日期：2023年12月1日）

标准展位楣板资料

公司名称	
地址	
展位号	
展位负责人	
电话	

楣板中文名字：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中文名字（字迹请书写端正）

--

注：

1. 若展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交回此表，我们将按照合同签约的公司名字印刷公司楣板，现场如有改动，将另行收取更改费。
2. 标展配置的电源插座电压为 220 伏，展位内提供 500 瓦插座一个，仅供照明、以及手提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电视机等小电器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使用。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应向主场承建单位提出申请，由专业工作人员按用电规范安装，以确保安全。超负荷申请用电费用，具体标准以展馆执行为准，严禁展商自行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如发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单位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3.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胶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标准展位墙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价格的 2-5 倍罚款。
4. 标准展位撤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木质包装箱、液体等不属于标准展位原有配置的，需由展商自行清理并带离展馆。

楣板资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送到邮箱 543024952@qq.com

二、服务收费标准

编号	服务项目	人民币（元）
1	异形加高展位搭建	1500/个
2	异形加高展位拆除	800/个
3	拆除展板	100/块
4	安装展板	100/块
5	楣板制作（中文）	150/面
6	楣板互换	100/面
7	拆除楣板	50/面

三、展台使用规范

1、本届展会标准展位采用大方铝搭建，为保证整个展会效果的统一性，严禁参展商对标准展位的搭建做任何改动。参展商对展位内部背板的装饰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

2、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由组委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和配置的展具，不得在展材上钉孔、涂喷油漆，不得锯裁、损坏展板和直接在展板、展材上使用发泡双面胶和各类强力粘胶，禁止在展桌上粘贴公司标志及宣传物；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3、禁止蹬、踩展桌和折椅及抄拿其他展位的桌、椅等物品；展品、展具和重物不要依靠标准展间，未经允许请不要在展架上增加其他展具及悬挂重物。

4、请勿携带与主场服务商用于标准展位搭建相同或相近的标准展具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之前向主场服务商保卫部门申报及登记，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5、标摊的楣板文字（参展企业名称）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展位的楣板文字资料，以参展商回传组委会填写的参展资料为准。

6、需要更改楣板的参展商，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1）属组委会制作错误：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并把公司名称中、英文资料，递交展会现场客服，由组委会免费更正。

（2）属参展商提供的资料错误：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提供新楣板中、英文资料，递交展会现场客服，经审核同意并交费后给予更改。

（3）属参展商需另行更换楣板资料：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提供新楣板中、英文资料，向组委会提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并交费后给予更改。

7、标摊配置的电源插座电压为 220 伏，最大功率 500 瓦，禁止用于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及私拉电线。每一插座只允许接用一个电具，禁止用拖板相互连接使用。如有更大的电力需求及需用于展位照明或展样品展示等其他用途，务必事先提出用电申请，由工作人员按用电规范安装，以确保安全。超负荷申请用电费用，具体标准以参展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标准展具租赁服务

编号	设施	规格尺寸	单价 (RMB) 12月1日前	单价 (RMB) 12月1日-13日	单价 (RMB) 现场价
ZH01	咨询桌	1000L*500W*750H (mm)	150	195	225
ZH02	白方桌	直径 700*750H (mm)	120	156	180
ZH03	白圆桌	直径 650*750H (mm)	130	208	195
ZH04	玻璃圆桌	直径 600*750H (mm)	160	208	240
ZH05	长条桌	1200Lx500Wx750H (mm)	120	156	180
ZH06	简易桌	1000Lx500Wx750H (mm)	100	130	150
ZH07	锁柜	1000L*500W*750H (mm)	220	286	330
ZP01	白折椅	400Lx400Wx780H (mm)	25	33	40
ZP02	葫芦椅	370Lx450Wx800H (mm)	50	65	75
ZP03	吧椅	可升降高度	50	65	75
ZP04	黑色皮椅	430Lx440Wx810H (mm)	80	104	120
ZP05	单人沙发	800L*700W*650H (mm)	360	468	540
ZP06	双人沙发	1500L*700W*700H (mm)	800	1040	1200
SH01	平层板	950L*300W (mm)	50	65	75
SH02	斜层板	950L*300W (mm)	60	78	90
SH03	低玻璃展示柜	1000L*500W*1000H (mm)	450	585	675
SH04	高玻璃展示柜	1000L*500W*2500H (mm)	600	780	900
SH05	立式资料架	300L*360W*1420H (mm)	150	195	225
SH06	桌布	多种颜色选择	30	39	45
SH07	单人茶几	500L*500W*450H (mm)	80	104	120
SH08	双人茶几	1000L*500W*450H (mm)	120	156	180
SH09	围板 (展板)	950L*2500H (mm)	100	130	150
SH10	地毯	多种颜色选择/平方米 (m ²)	30	39	45
SH11	饮水机	配两桶 5L 矿泉水	180	234	270
SH12	一米栏	多种颜色选择	50	65	75
SH13	立式冰箱	90L	600	780	900
SH14	立式冰箱	180L	900	1170	1350
SH18	海报制作 (背胶)	按平方米 (m ²) 收费	80	80	120
SH19	海报制作 (雪弗板)	按平方米 (m ²) 收费	150	150	225
SH20	铲灯	100 瓦	300	390	450
SH21	长臂射灯	25 瓦	80	104	120
SH22	42寸落地款电视	支持 U 盘/HDMI 线播放	600	780	900
SH23	50寸落地款电视	支持 U 盘/HDMI 线播放	900	1170	1350
SH24	60寸落地款电视	支持 U 盘/HDMI 线播放	1400	1820	2100
SH25	500W插座	五孔插座	500	650	750
SH26	220V/10A二级电箱租赁	含工业插头租赁	700	650	750
SH27	220V/16A二级电箱租赁	三天展期	600	780	900
SH28	220V/16A二级电箱租赁	含工业插头租赁	800	1040	1200
SH29	标摊电力人工接驳费	视情况变动	500	650	750

部分展具图示 (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咨询桌
Information table



白方桌
White square table



白圆桌
White round table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长条桌
Long table



简易桌
Simple table



锁柜
locker



白折椅
White folding chair



葫芦椅
Gourd chair



吧椅
barstool



黑色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双人沙发
loveseat



平层板
Flat plate



斜层板
Inclined laminate



低玻璃展示柜
Low glass display case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glass display case



立式资料架
Vertical data frame



桌布
Table cloth



单人茶几
Tea table



双人茶几
Double tea



围板 (展板)
Coaming board (display board)



地毯
carpet



一米栏
One meter hurdle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立式冰箱
Vertical refrigerator



立式冰箱
Vertical refrigerator



卧式冰柜
Horizontal freezer



卧式冰柜
Horizontal freezer



卧式冰柜
Horizontal freezer



海报制作 (背胶)
Poster production (back g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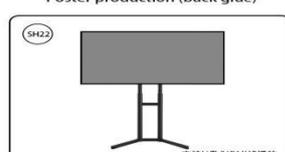
海报制作 (雪弗板)
Poster making (Snow board)



铲灯
Shovel lamp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s



42寸落地款电视
42-inch floor-to-ceiling TV



50寸落地款电视
50-inch floor-to-ceiling TV



60寸落地款电视
60-inch floor-to-ceiling TV



500W插座
500W socket



200V/10A 二级电箱租赁
200V/10A Class 2 electric box rental



200V/16A 二级电箱租赁
200V/16A Class 2 electric box rental

第四部分 特装展位

一、主场服务商

主场服务商：深圳市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负责人	负责项目	办公电话	负责内容
主场工作人员	翟文静	特装展位主场申报负责人	15307559276	特装报审
主场工作人员	全宜华	特装审图及现场安全监管/消防负责人	19928757757	结构消防安全
主场工作人员	程梦娇	标展负责人	19928757771	标摊及现场服务
主场工作人员	郑嘉儿	标展负责人(国际)	15015527919	标摊及现场服务

主场服务平台地址：<http://hydfexpo.net>

登录平台后请搭建商务必加入主场服务群，相关展会通知及主场工作将在工作群内完成！

邮箱：szhydf@qq.com （大型展位及 CAD 图纸经沟通后可申报到此邮箱，其他展位邮件申报无效）

二、展位搭建申报须知

1. 搭建公司须按手册要求提交特装展位报审资料至主场申报平台。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17:00（需在此时间前申报资料及图纸审核均为合格，并完成缴纳相关费用。），之后的申报需额外加收 30% 的费用及延期审图费 1000 元，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现场之申请，额外加收 50% 的费用及延期审图费 2000 元，主场服务商将从展位结构安全性、电路布置合理性、材料防火性等几个方面在申报后不晚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回复，布展期间凭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进场搭建手续。

2. 特装申报材料如下列表，可在主场服务平台进行下载 PDF 申报文件：

编号	文件名称	备注
附件 1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搭建商加盖骑缝公章 必须填写
附件 2	特装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盖公章 必须填写
附件 3	特装展位进馆施工申请表	签字盖公章 必须提供
附件 4	特装展位按图施工承诺函	签字盖公章 必须填写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另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字盖公章 必须提供
附件 6	施工管理处罚条例及标准规定	盖公章 必须填写
附件 7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盖公章 原件需携带至展馆 必须填写
附件 8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盖公章 原件需携带至展馆 必须填写
9	展览会责任险主场代买申请表或搭建商购买展会保险单	按需填写
10	展台申报图纸要求	1. 效果图：需提供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内部结构图，封顶结构示意图； 2. 平面图：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平面尺寸及立面尺寸； 3. 施工图：标明各结构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详细材质（所有材质必须达到 B1 难燃级）、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悬挂物重量 不同结构间衔接固定方式及工艺。

		<p>4. 电路图：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注明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电器安装位置；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p> <p>5. 展馆设施位置图：水、电、网、气等接驳位置图。</p>
11	微信扫一扫查看报图模板示例	
12	微信扫一扫查看报馆表格文件	
<p>备注：</p> <p>1. 所有特装搭建展位限高 5 米，展厅平台下及平台与第一条主通道位置限高 4 米（包括地台高度）；</p> <p>2. 审核图纸过程中，认定不合格的，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申报人对图纸做出修改，修改后重新报图；</p> <p>3. 特装完成后，必须做露骨部分的美化工作，否则主场服务商将按影响展会美观程度扣除押金；</p> <p>4. 附件 7、8 务必携带至现场交于主场服务处，领取搭建施工许可证件，否则不予送电。</p>		

3. 布撤展施工证办理流程及说明

搭建商可提前至深圳会展中心制证平台网址：<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 注册申请布撤展施工证件的账号，特装展位缴齐所有费用（包含展馆费用及展台押金）后，主场服务商于 12 月 8 日开放已完成缴费展位办理施工证件账号权限。

(1) 申请布撤展施工证件需提交办证人员以下信息：

- ① 照片名称必须与申请人的身份证号完全相同，如有不同将导致图片上传失败。
- ② 电子照片文件以身份证号命名，像素不低于 500*700，尺寸为 240px * 300px，照片大小在 200KB 至 400KB 以内，支持 jpg 等格式。
- ③ 人像必须为白底标准证件照，正脸，人脸大小占整张照片 1/3 以上，表情正常，不可戴墨镜，不可出现多人脸）。

(2) 微信搜一搜（施工证申请系统），也可同时申请布撤展施工证件。



(3) 如未收到本次展会施工证件账号申请权限请及时与主场服务商联系。

(4) 申请信息提交并完成缴费后，负责人需携带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领取施工证件，地址：深圳会展中心二楼平台 211C 制证中心缴费并领取施工证件。 咨询电话 0755-82848848

(5) 现场凭取件码取证—凭证领取卡套及挂绳—办证结束。

三、费用收取标准

1. 特装押金及证件

证件	施工人员布撤展证	20元/个
	施工许可证	50元/个
	货车通行证	20元/个
特装管理费	特装管理费	30元/平方米/展期
押金收取	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	50m ² 以下10000元; 50(含)-100m ² 30000元; 100m ² (含)以上50000元;
	消防安全管理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

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 (1) 布展和撤展结束时, 需获得展台清洁确认单, 展位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遗留的垃圾按1000元/车(240升塑料垃圾车), 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按400元/平方米扣费;
- (2) 若参展商及其布撤展人员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则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1.5倍从押金中扣除;
- (3) 若撤展结束时, 仍有特装展位保持展位未动, 则根据该展位面积按45元/平方米从押金中扣除作业拆除清理费。

押金退还说明: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回原汇入账户, 请在撤展后的7日内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http://hydfexpo.net>申请清退押金
我司将于展会结束后30天退还。

2. 延时服务费:

加班时段	费用	备注
17:30-22:00 22:00-24:00	30元/平方米(36平方米起申报)	1、参展商 16:00 前提出申请; 2、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3、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00 以后加班; 在特许情况下, 24:00 后的加班费 35元/平方米*2小时。

3. 展馆设施(水、电、气、网络)收费标准

展馆供电 (展期每天8小时)	规格	单位	单价/展期 (元)
动力电源 (三相电)	380V/16A	条	1800
	380V/32A	条	3100
	380V/63A	条	5500
	380V/100A	条	10300
	380V/150A	条	15200
动力电源 (单相电)	220V/10A	条	750
	220V/16A	条	1100
	220V/32A	条	2250

	220V/63A	条	3500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2天)	220V/15A	条	600/2天
	380V/15A	条	780/2天

电箱接驳标准要求示意图：



电力须知：

1. 请服从会展中心相应电力接驳的管理规定，展馆电箱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2. 需提交设施位置图，请自带二级电箱及工业插头分接使用电力。
3. 220V/10A 电源，展馆方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申请人自带配有三孔插头及二级电箱后接驳使用。
4. 需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 17:00 点前图纸申报合格并及完成预租付款，所有超过（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后申请需加收 30% 费用，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之后现场申请，加收 50% 费用。预租后退换电箱收取 30% 改电费，12 月 14 日后不接受退电申请。
5. 预定电源将于 12 月 15 日 15:00 后陆续开通，12 月 18 日 16:00 切断供电，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6. 预订光地的参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
7.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8. 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4、压缩空气、给排水及通信网络

序号	型号	压力（公斤）	气量（升/分）	打包价（元/展期） （含电源、压缩机）	数量	总价
1	2HP	8 公斤	≤0.16 立方米/分钟	2100 元/个/展期		
2	3HP	8 公斤	≤0.25 立方米/分钟	2700 元/个/展期		
3	5HP	12 公斤	≤0.40 立方米/分钟	3750 元/个/展期		
4	7HP	12 公斤	≤0.60 立方米/分钟	4500 元/个/展期		
5	10HP	12 公斤	≤0.80 立方米/分钟	4950 元/个/展期		
6	15HP	12 公斤	≤1.00 立方米/分钟	5700 元/个/展期		
7	20HP	12 公斤	≤1.50 立方米/分钟	6450 元/个/展期		

备注：

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包含压缩机电源费用；

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需要另行租赁，费用另计；

本表租赁项目需提前七日预定；

4.1 公斤压力=0.98bar（巴）≈1 bar（巴）。

2023年12月1日17:00点前图纸申报合格并及完成预租付款，所有超过（2023年12月1日）之后申请需加收30%费用，

2023年12月14日及之后现场申请，加收50%费用。

8	名称	单位	金额	数量	总价
10	局域网接入	馆内共享300MB带宽，仅供一台电脑上网，禁止使用路由器。	900元/IP/展期		
11	地址映射(NAT)公网IP	速度同局域网带宽相同，共享300MB带宽，客户端仍使用私有IP	4500元/IP/展期		
12	ADSL拨号上网	100M/下行100M，上行10M	2970元/展期		
13		200M/下行200M，上行20M	4020元/展期		
14	固定给水 (含排水)	DN15mm(4分)	2400元/展期		
15		DN20mm(6分)	3900元/展期		
16		DN25mm(1寸)	4500元/展期		
合计：					

备注：

1. IP城域网及ADSL拨号上网由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不提供路由器，需自带网络分线材备、设备、技术人员；

2. 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为参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有线路由器或无线路由器设备，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2023年12月1日17:00点前图纸申报合格并及完成预租付款，所有超过（2023年12月1日）之后申请需加收30%费用，

2023年12月14日及之后现场申请，加收50%费用。

搭建/撤展期间用通信网络安全

(1)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WiFi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2)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

(3) 发票由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供。

第五部分 重要附件

附件 1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增强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他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10、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 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同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特装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为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的参展商，参展商名称为（公司全称）_____

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 平方米，委托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现授权委托展台搭建公司（公司全称）：_____

责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我司做报馆、展台搭建及安全管理责任人。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展馆、主场服务商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授 权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参展商：（盖章）_____

搭建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特装展位进馆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 (文化) 博览会		
参展商		电话	
搭建商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它工种:
	总人数		
现场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 (千瓦)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须知:

为了共同营造高雅、专业的展会氛围,保持商贸洽谈环境,本公司在交易会期间,注意控制展台音响的音量(按照会展中心规定:展台音响不得超过 65 分贝,以会展中心在展台内音量检测仪的检测结果为准),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管理协调工作,如发生超过两次规定音量的情况,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处理意见。(如发生超过规定音量的情况,主办单位将会同会展中心、主场搭建商发出口头意见及书面警告两次,两侧警告后仍然没有改变,视情况作出展台内断电)。

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 ABC 型 4KG 干粉灭火器一个的原则.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展位不得高于或低于各馆规定的标准高度;不允许有全封顶结构;搭建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膜结构,网格布,地毯必须提供防火检测报告,不能使用弹力布,遮光布,聚氨酯,纱制品,KT 板以及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材料。

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需离地 30 厘米以上;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需要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并佩戴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人员监护(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展览期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搭建商不允许往场馆任何位置遗弃任何水,废弃物,搭建材料等;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展馆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凡由展馆运营部,安保部,消防部门,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公司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检测报告以省市级建筑材料防火检测行政单位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不低于 B1 级防火标准),不得超过有效期,材料最终审核结果以消防局最终检查为准。

施工单位需将带漏电保护装置的电箱接至展馆接出的电箱,展馆方检查合格后,方给予送电。

参展商盖章: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特装展位按图施工承诺函

致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主场服务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次展会由我司提交申报的所有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与展会布展期、展览期保持一致，所有施工申报资料文件均属真实有效。
2. 如出现任何图纸或资料与我司申报不符的情况，或被查实或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主承办单位，展馆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对此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 现场实际施工检查中若发现结构、消防、人员等存在问题或者违规行为，我司承诺配合主办方，展馆方、主场单位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接受由此可能产生的处罚。
4. 我司已经知悉本次展会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承接本次展会即代表我司完全接受认同展商手册中各项规定。

搭建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展位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全称）_____同志，为我司_____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有效期限：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工作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粘贴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照片	身份证反面照片
---------	---------

备注：

另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施工管理处罚条例及标准规定

展览会结束后，特装展位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搭建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处罚。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服务商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地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描述	罚款金额 (人民币)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驳电源，一经发现，除补缴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5000
2	未经书面许可，在展馆内动明火作业，一经发现，除没收其作业设备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3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人
4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露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5000
5	展台搭建出现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10000
6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费设施、公告通道、配电柜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查处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7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8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地毯未达到阻燃或难燃（B1 级）级别，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9	玻璃未采用钢化玻璃。未采用专业五金件固定，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0	使用禁止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除立即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1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2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炸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3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违反展馆规定的行为，要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4	向展馆地沟内倾倒任何废弃物	2000-5000
1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面未做遮盖	2000-5000

1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7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18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9	开幕期间，将施工用具（梯子、脚手架等）私自存放于展内（自身展台除外）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0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纠正，并处罚款 2000 以上	2000 以上
21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给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2000- 5000 元	2000-5000
22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3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4	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展位扣除押金 1000 元	1000
25	撤展时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前拆卸展台（包括拆卸灯具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2000- 5000 元	2000-5000
26	搭建及开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每个展位每次扣除 5000 元	5000
27	展台电箱未按要求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而是放置在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8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未按以上要求施工的必须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 -5000 元	2000-5000
29	展会开展期间未如实申报用电的，对超出部分按照手册价格加收 100%费用	
30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的展位罚款 1000-3000 元	1000-300
31	布撤展期间展馆内发生纠纷、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罚款 500-2000 元	500-2000
32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按展商手册收取标准将从押金扣除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

1. 以上处罚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 2 米以下登高梯或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施工行为；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 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50 平方以上的按 50 平方一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 4KG 干粉灭火器。**
-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7、**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气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根据防疫要求展位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 12、**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 4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5、二层结构展台，大型舞台、看台必须提供有效的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的荷载计算文件。二层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板材，当二层大于 50 平方米的须有两个上下楼梯，且楼梯宽度不低于 0.9 米，两个楼梯之间距离不少于 5 米。
- 16、搭建防护栏高度 105cm--120cm，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小于 10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7、**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 500 元或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附件 8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展会（活动）名称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检查日期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m ² ）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 布局 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展位使用的布面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电线 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类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6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 类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展位工作、施工及配套服务人员满足最新防疫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_____ 搭建商：_____

参展商安全负责人：_____ 搭建商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开展前交于主场服务处，否则不予送电。



2023

粤港澳大湾区
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2023 The China GBA Time-honored
Brands (Culture) Expo

祝您参展顺利



粤港澳大湾区
老字号(文化)博